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18229號

原　　告　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代鼎

訴訟代理人　魏嘉慶

被　　告　吳金益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陸仟玖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陸萬陸仟玖佰陸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與被告所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第20條約定，係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9月6日與安泰銀行訂立信用借款契約書，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3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9月29日起至98年9月29日止，分60期清償，

利息前3期按固定週年利率3%計算，第4期起改按固定週年利率12%計算，如遲延繳款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至94年11月29日止，尚積欠本金266,961元，而安泰銀行於95年4月20日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借款契約書、繳款明細、債權讓與聲明書、債權讓與公告為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870元	
合　　計	2,87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錫欽